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31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0樓
及00號0樓、0樓、0樓之0、0樓、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

被告 陳宜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參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
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參佰元，逾期二期當月
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肆佰元，逾期三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
臺幣伍佰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10日向原告請領國際信
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每月繳
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則
自銀行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15計付利息，並應給付逾期延滯金（即違約金），逾期1
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期

01 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當月計收
02 逾期延滯金500元，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詎料被
03 告自112年11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
04 所示本金、利息及延滯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等事
05 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消
06 費明細表、金管會函及合併公告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7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8 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4 法 官 趙義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張裕昌